

#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冀学位办〔2018〕11号

##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下放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 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统考权的通知

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让高校拥有更大的办学自主权，强化学位授予单位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地位，经研究，决定从今年9月起，省学位办不再统一组织全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将此项工作下放到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外语考试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按照“谁授予，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负责。考

试可采取学校自行组织考试或指定学生参加其他的全国性外语水平考试的方式进行，其中外语专业本科毕业生须参加第二外语考试。为保证学位授予工作的连续性，此前，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参加全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取得的成绩，在规定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因全省不再统一组织考试，因此申请学位受到影响的学生，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要在正常授予时间上适当延长授予期限（不超过1年），确保不要因为考试调整，导致学生无法申请学位的情况发生。

自行组织外语考试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参照普通本科外语要求，对向本单位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申请的成人本科毕业生，统一进行命题、考试、阅卷等工作。不得交由各办学点自行组织，确保考试质量和公信力。10月底前，请将本单位成人外语考试方式、时间和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学位办审核备案。

二、充分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本单位学位授予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自主确定参加外语考试和申请学位学生的范围，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自主确定外语考试合格者名单，自主审查学生学位授予资格。

三、严格执行授予标准，确保成人学士学位授予质量。强化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质量保证主体地位，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在授予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认真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中的择优授予原则要求，做到标准不降、要求不松、力度不

减，严禁片面追求高授予率，切实保证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

四、加强对成入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监督管理。省学位办将对学位授予单位自行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随机抽查。对考试组织不力、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混乱、问题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将采取质量约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

省学位办将对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报送的学位授予信息进一步加大审核力度。对资格审查不严，把关不力，不能保证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质量的学位授予单位，将暂停或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或单位的成人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五、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须按照本通知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本单位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细则的修订和完善，经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施行，同时报省学位办备案。



---

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动公开） 2018年9月21日印发

---